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處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 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 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二	
設計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	
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三十一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助理 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助理 管理師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五	
主計 機構	會計員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 管理員		委任至 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	八十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科員員額內其中三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組長一人及專員二人出缺後改置。